

戏中人

[英]巴里·昂斯沃斯 著
杨笑婷 译

Morality Play

把凶杀案搬上戏台的剧团
意外发现了案件的真相……



清华大学出版社



戏中人

Morality Play

[英]巴里·昂斯沃斯 著

杨笑婷 译

清华大学出版社

MORALITY PLAY by BARRY UNSWORTH

Copyright: © 1995 BY BARRY UNSWORTH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SHEIL LAND ASSOCIATES
through BIG APPLE AGENCY, LABUAN, MALAYSIA.
All rights reserved.

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-2014-4969 号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。侵权举报电话：010-62782989 13701121933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戏中人 / (英) 昆斯沃斯 (Unsworth, B.) 著；杨笑婷译。— 北京：清华大学出版社，2014。

(“看了又看”世界文学大师作品)

书名原文：Morality play

ISBN 978-7-302-37579-1

I. ①戏… II. ①昆… ②杨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英国—现代 IV. ① 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172357号

责任编辑：纪海虹

封面设计：高鹏博

责任校对：王荣静

责任印制：沈 露

出版发行：清华大学出版社

网 址：<http://www.tup.com.cn>, <http://www.wqbook.com>

地 址：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：100084

社总机：010-62770175 邮 购：010-62786544

投稿与读者服务：010-62776969, c-service@tup.tsinghua.edu.cn

质 量 反 馈：010-62772015, zhiliang@tup.tsinghua.edu.cn

印 装 者：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

经 销：全国新华书店

开 本：145mm×210mm 印 张：9.25 字 数：170千字

版 次：2014年8月第1版 印 次：2014年8月第1次印刷

印 数：1~4000

定 价：29.00 元

产品编号：055707-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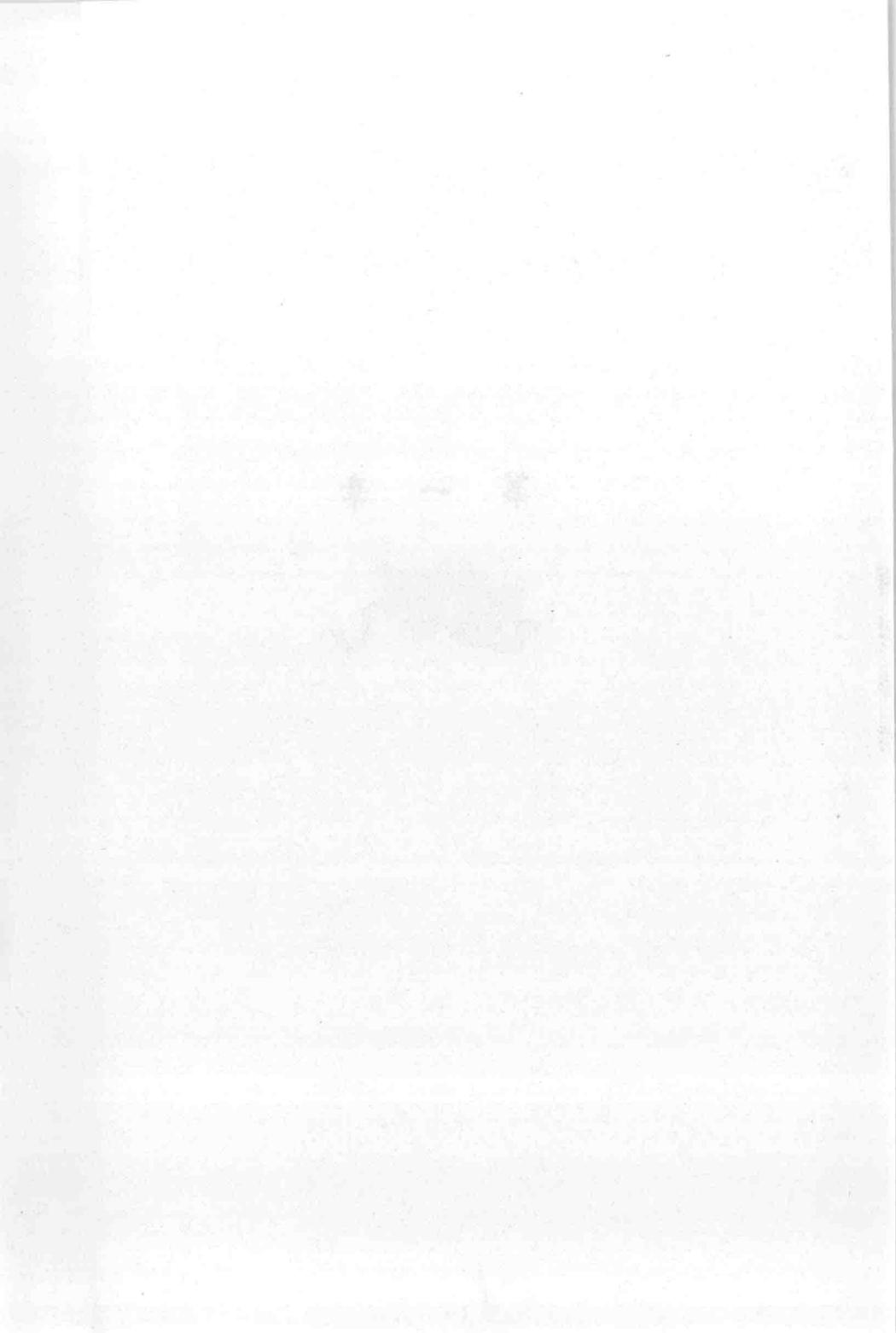
目 录



第一章 /1	第九章 /131
第二章 /19	第十章 /159
第三章 /29	第十一章 /175
第四章 /43	第十二章 /195
第五章 /59	第十三章 /221
第六章 /73	第十四章 /235
第七章 /89	第十五章 /259
第八章 /113	第十六章 /279

第一章





故事从一个人的死开始，又因为另一个人的死得以发展。第一位死者名叫布伦丹，我目睹了他撒手人寰的时刻。那一天寒冷刺骨，我看到一群人先是蹲在布伦丹周围，然后向两边散开，仿佛是为他的灵魂升天留出一条道路。那情景就好像他们正为我演一出戏，这一幕叫“布伦丹之死”。但是，当时他们并不知道我在一旁偷窥，我也不知道他们是何许人也。

就在我被自己犯下的蠢行逼得走投无路的时候，不知道是天使还是魔鬼的指引，我竟然被带到了他们所在的那个地方。我不想隐瞒自己的罪行，否则，又怎能得到救赎？那天，饥饿让我犯下了通奸的罪行，通奸又让我丢掉了自己的披风。

我只是个穷书生，除了会些拉丁文，几乎一无是处，但作为神职人员，勉强还能混口饭吃。我还年轻，身材并不魁梧，但还算有些女人缘，偶尔会有女人向我暗送秋波。不过在我目睹布伦丹之死前，这种好事并不常有。而这次，就像我刚才说过的，我犯下通奸

的勾当并不是因为情欲，而是因为饥饿，罪孽应该没那么深重。我只是希望她能给我一点吃的，而她立马就扑了过来。但是我太倒霉了，她的丈夫提前回家。情急之下，我不得不从牛棚落荒而逃，把那件上好的披风也弄丢了，在十二月的严寒中瑟瑟发抖。虽然法律规定禁止殴打神职人员，但我还是担心被人抓住，揍个半死。所以我不敢走大路，只能在树林边慢慢前进。若非如此，可能就不会撞到这些人了。

林中有一块空地，两道车辙印从大路延伸到这里。他们驾着马车而来，我看到他们从车上把布伦丹抬下来。我躲在树丛中，尽量不让他们发现。我不敢往前走，因为他们肯定会觉得我是强盗。他们的衣着非常奇怪，乱七八糟，看起来根本就不是他们的衣服。在这个危险动荡的年代，法律却不允许牧师携带武器，当时我的手边没有尖刀或棍棒，只有一根短手杖，不算是法律规定的武器。

我躲在隐蔽处，看到他们把那个男人从马车上抬下来。一条瘦骨嶙峋、还没完全长大的猎狗在一旁跳来跳去，好像是在表演节目，还不时地吐出苍白的舌头。我看到那个男人脸上已经笼罩着死亡之光。他们把他放在了空地上，这时我才意识到，他们把他带到这里是为了让他一路走好。谁忍心让自己的伙伴在颠簸的马车中咽下最后一口气呢？我们都希望能够陪伴在死者或者即将离世的亲友身旁，表达哀思和悼念。当耶稣基督去世的时候，他的尸体也从十字

架上被搬了下来，接受人们的哀悼。

这几个人在布伦丹身边围成一圈蹲着，相互挤得很紧，仿佛布伦丹是一团篝火，可以在这个寒冷的冬日里为他们带来温暖。他们共有六个人，四个男人、一个男孩和一个女人。他们的衣服破烂不堪，几乎违背所有的着装规则。其中一个衣衫褴褛的男人头上戴了一顶富人才有的绿礼帽，上面还插着一根羽毛；另一个男人穿着长及膝盖的白色长袍，下面露出了破旧的长筒袜；而那个小男孩，身上披着一件像是马毛做的皱巴巴的围巾。这些人身后是一棵笔直的橡树，去年的枯叶在稀疏的枝头飘荡。一缕日光洒进树林，洒在干枯的树枝上，也洒在小男孩粗糙的披肩上。

这个男人就要归西了，可他还没有忏悔。我应该在这个时候走上前去，把十字架递给他，可我当时被吓坏了，根本不敢乱动。
mea maxima culpa^①。

此时，我看不到垂死的布伦丹，却可以清楚地听到他急促的喘息声。从身旁伙伴的嘴里呼出的白色雾气萦绕在他上方，就像是一缕熏香，为他祭祀。突然，喘息声停止了，大家向后退，为死神让出足够的空间。这是一个非常明智的做法，因为如果死神觉得自己的空间受到了侵犯的话，就会暴怒发狂。这一幕就像“道

① 此处是拉丁文，意思是“我犯下了多么严重的错误”。

“德剧”^①中的场景，禁锢的灵魂终于得到了解脱。这时，我才发现其中一个男人的帽子上绣着一枚徽章，代表他是某位领主的侍从。

就在此时，那条狗发现了我。它已经饿得半死，肋骨清晰可见，但它既没有向我摇尾乞怜，也没有吓得退缩，只是对我表示出一种无知的善意。它几次试图钻进围着死者的一圈人当中，但都没有成功，只好在空地的边缘打转。最后它终于发现了我，就跑到我藏身的树后，蹲下来吠叫，但它好像没把我当作威胁，而是很欢迎我的到来。狗的吠叫声引来了那个戴绿礼帽的男人。他的穿着虽然破烂，但是身材魁梧，黝黑的头发在脑后扎在一起，眼睛好像两颗乌黑的李子。他一看到我，就立马拔出短刀。我赶快站起来，做出牧师的姿势——伸开双手，这样他应该马上能辨别出我的身份。“出来！露出你的脸！”他说。

我赶紧走出来。“我刚好经过这片树林，”我说，“碰巧看到了各位。我并不想在这个时刻打扰大家。”

由于我的出现，所有人都从死者身旁站了起来。我看到死者的眼睛睁得很大，蓝色的眼珠像两颗画眉鸟的蛋。他是个秃子，头很圆，臃肿的脸像带着一个猪油皮面具。他的嘴歪向一边，朝下的一

^① 道德剧：欧洲中世纪的一种戏剧类型。其他戏剧类型包括：以《圣经》为主要题材的神秘剧（myster play），以圣徒殉道为题材的奇迹剧（miracle play）。道德剧（moral play）的题材不像前两者那样取自宗教，而是比较世俗化，介于宗教剧与世俗剧之间。这类剧的主人公往往是抽象化的角色，诸如“善”、“恶”、“美德”、“慈悲”、“真理”、“死亡”等，采用拟人的方式加以表现，主要功用是教化民众，教人抛弃欲望，一心向善。

边嘴角微微张开。那条狗趁机钻了进去，开始舔死者的脸，让他的嘴张得更开了。小男孩一脚把狗踹开，那条狗便哀嚎着跑到一棵树下开始撒尿。“他是个牧师。”小男孩说。这时我才看清披在他身上的不是披肩，而是一件外衣，不过下摆已经破成一条一条的了。他正在哭泣，脸上满是泪水。

“那你应该返回去，或者从别的路走。”帽子上有徽章的男人说，“而你却选择了在这儿鬼鬼祟祟地偷看。”他的徽章上绣着一只白鹤，站在两把交叉的戟斧上。这个人一定是他们的首领，因为他有徽章，而且代表他们和我说话。他看上去比我大一点，中等个头，身材消瘦却很结实矫健。在这群人当中，只有他的衣服看上去还算得体：一件羊皮短上衣，里面套一件短褂，领子处已经磨破。看他长筒袜包裹出的腿形，就能知道他肌肉发达，非常结实。“你这个牧师来得太晚了，”他带着蔑视的口气说道，“在你鬼鬼祟祟躲在那里偷窥的时候，布伦丹已经带着罪恶走了。”他的脸是长椭圆形，可能因为天气寒冷，加上悲伤过度，整个脸显得没有血色。但他的眼睛是漂亮的灰绿色，炯炯有神，在微斜的眉毛下闪烁。后来我再次想起这一幕的时候，才疑惑当时我为什么没有从这个家伙身上感到危险。不过当时我真是被吓得六神无主、不知所措。我可不是个勇敢的人，偏偏又在这个死人的时刻和他们撞上。在这个时刻，陌生人总是最倒霉的。在这个混乱的世道，我可能会因此挨一顿狠揍，

甚至葬送我的小命。这几年来，百姓的暴力倾向日趋严重，所以，只要是看到有人扎堆的地方，谋杀案很可能就离你不远了。

“我没有任何恶意，”我赶忙为自己辩解，“我只是个穷牧师。”后面这句显然是多余的，因为从我的衣着和头上的剃度，马上就能看出我的身份。“我就一个人，没有同伴。”

“一个独自在外徒步的牧师，一个藏在树林里的牧师。”身穿白袍的男人说，他的嘲笑声就像哭泣。“他刚才肯定是给什么小人物布道去了吧。”这个说话的男人年纪很轻，应该不超过二十岁，浅黄的头发乱糟糟的。他的目光呆滞，眼神闪烁不定，一双眼睛在脸上显得很大，嘴唇却十分红润。他的脸上也满是泪水。

“我没有恶意。”我再次强调。

“史蒂芬，把刀收起来。”那个首领对着黝黑的男人说，“你想用铁锤来对付一只甲虫吗？”无论是作为牧师，还是男人，这种蔑视都让我的自尊心无地自容，但当时的我既害怕又无助，根本无法应声。史蒂芬一边炫耀地把刀插回腰间，一边龇牙咧嘴地瞪着我，像是在说他听从指挥只不过是装装样子，好显出他桀骜不驯的个性。就在这时，我发现他的右手没有拇指。

拉车的花斑老马已经走到了空地边上，低下头来咀嚼地上稀疏的小草。马车上盖着一块油布，但我从车后的木门可以看见里面。车内堆满了各种奇形怪状的东西，都是绑在一起的五颜六色的杂物：

有长袍和戏服、一顶镀金的皇冠、一个油漆过的树状物体、一条蜷缩的毒蛇模型、一把象征魔鬼的铁叉、一顶亚麻假发和一个梯子。车里还有锅碗瓢盆，一个炭盆、一个三角炉和一个直径至少一码的金属盘子。

即使不是像我这样精通“奥卡姆剃刀定律”^①的人，也能一眼看出他们到底是干什么的：他们是到处游走演出的卖艺人，他们把那些戏服七拼八凑起来是为了抵御寒冷。

我松了一口气，卖艺人没什么可怕的，但是眼前的情况恐怕也没那么简单。我一不小心闯进了这桩死亡事件，不可能这样转头就走。我开始滔滔不绝，而能言善辩也正是我的专长，只要有主题，我就能口若悬河。这都要归功于神学院的辩论课，让我练就了一副伶牙俐齿，也掌握了修辞的诀窍。我解释说，躲在树丛中观察他们是出于勇于探索的精神。我进一步指出，这并不像某些凡夫俗子所认为的是种“恶习”，或是他们所说的“好奇”。相反，对于一个健康的灵魂而言，探索的精神是人类共有的本性。我还信手拈来了泰伦提乌斯^②的名言来支持我的观点：“humani nil a me alienum.”^③

然而，人类总是不知道自己在错误的时刻做了多么荒唐的事。

① 奥卡姆剃刀定律：由14世纪逻辑学家、圣方济各会修士奥卡姆的威廉（William of Occam，约1285—1349）提出的“经济原则”，即“如无必要，勿增实体”。

② 泰伦斯：古罗马喜剧家。

③ 此处是拉丁文，意思是：“人类之一切特性我均不陌生，因为我是人。”

我站在这伙人中间，滔滔不绝，死者仰面躺在我们中间，两眼瞪着天空。天色渐渐暗了下来，雪花也开始飘落。我本来可以继续我的精彩演讲，可是突然，那个叫史蒂芬的男人用鼻子哼了一声，那个男孩还不屑地拍起手来。我的演讲被如此不敬地打断了，心里颇为恼怒，但是一想到现在这身破烂不堪的牧师服和蓬乱不堪的头发，我只好忍气吞声。自五月以来，我就一直在外，新长出的头发也没有剃掉。我曾经试图用背包里的剃刀来剃头，但是光凭自己用手摸索，怎么也弄不好。

“他很会说话。”这伙人中唯一的女人开口了。那个女人穿着邋遢，头发凌乱地落在眼前，虽然看起来还算年轻，但饱经风霜的脸就像一张面具。我们在街上经常会看到这样的面孔，由于贫穷和磨难，她们的真实面容早已不复存在。她的肩膀和胸前披着一块红白格子的布，应该是戏班小丑的上衣，衣服当中有一个洞，她的头就从那个洞里钻出来。“他鬼鬼祟祟躲在树丛里，到底想知道什么？”她边说边把满是泥巴的裙摆拉高了几公分，还张开了双膝。这个动作虽然幅度不大，但一看就是妓女的浪行。这时，那个在我看来有些神经失调的黄头发男人，穿着一件象征天使的白色罩袍，蹲下身子趴在地上，朝女人的裙中窥探，还令人恶心地吞着口水。他的这出表演很是夸张，但是没人说什么，也没人发笑。他们还沉浸在对死去伙伴的悼念当中，他们非常爱他。对他们而言，我只不过是一

个躲藏在树林里的小偷，根本无足轻重。他们也明白，我未经允许擅自离开教区，其实就是一个逃犯。事实上，四处演出的卖艺人也是流浪汉，不过这群人可是有点来头，其中一个人居然有侍从徽章，也就是说，他们拥有领主授予的特权。

那个首领模样的男人又走回死者身边，跪下来，轻轻地合上了死者的眼睛，又用手扶住他的脸，转到一边，让他松弛的嘴唇合起来，遮住苍白的牙龈。“哎，可怜的兄弟，可怜的布伦丹。”他长叹一口气，抬起头瞥了我一眼。“你来的不是时候，”他的语气没有丝毫敌意，“你正好碰见布伦丹咽下最后一口气。赶快走吧，你的离开就是对我们最大的帮助。”但我没有走，因为听了他的话，我突然冒出一个主意。

“我们应该把布伦丹抬回马车里。”他又回头看着死者。

“抬回马车？有完没完啊？我们要把他带到哪里去啊？”名叫史蒂芬的男人用粗暴的口气说。我看到那个首领愤怒地吞了一下口水，脸涨得通红，但还是忍了下去，没有反驳。史蒂芬转过头来，恶狠狠地对我说：“趁你的腿还没被打断，赶快滚开！”他也显得很生气。

“等一下，”我赶紧说，“让我和你们一起走吧。我个子虽小，但是力气很大。我可以帮忙搭戏台、搬架子、抬木板什么的。我的字写得很好，可以抄剧本，为你们提示台词。”

是的，这个建议是我提出来的。但我的初衷并不是想参与他们的演出，来做卖艺人这丢人的行当，*artem illam ignominiosam*^①，这是我们圣教所不允许的。我只是想和他们一起走，因为他们的首领有那枚徽章，也就是说，这群人属于某位领主，拥有领主授予的特权，这样就不会被当作流浪汉而遭到打劫或殴打。如果是难民或是私自逃离主人的仆人，难免会遇到这些事，没有得到主教授权的神职人员也不能幸免。另外，我还有第二个原因，就是那位倒霉的丈夫：如果他追上了我，人多势众我也不至于怕他。但是我对上帝发誓，我从没有一刻想过要替代那个死者生前的位置。如果我当时知道，偶然撞见的死亡事件会带领我们走向巨大的灾难，我肯定二话不说，赶快逃离此地了。

但是没人回答我的提议，我倒是听到有人发出了嗤笑声。“我可以听忏悔，”我继续说道，“我可以详述《圣经》。虽然事实上，我还没有获得牧师的正式职位，又离开了我的教区，但我还是一样可以履行自己的职责。我不要求酬劳，只求一路上有吃有住就行了。”

“我们可不需要你解说什么《圣经》。”那个班主，也就是首领开口了，“你的拉丁文也没什么用处。至于搭戏台，如果我们需要人手，自然会找人帮忙。只需要一夸脱麦芽酒和一点儿奶酪就足够打发他们了。比起一路上喂饱一个空肚子，不知道便宜多少呢。”

^① 此处是拉丁文，意思是：“低级的艺术。”

不过，现在他开始用一种若有所思的表情重新打量我。他从我的话中察觉到了我的需求，也许还有恐惧。孤独之人难免恐惧，除非他是为了拥抱耶稣而选择孤独的。“牧师通常都会唱歌，”他问我，“你会唱歌吗？”

“当然了，我会！”我感到有些意外，还不清楚他到底要干什么。说实话，有很多人称赞过我的歌喉。我的声音虽不洪亮，但是十分干净、甜美。在路上无钱可花的时候，我就靠卖唱赚些钱，虽然这样做不免亵渎神灵。出于温饱需求，我在客栈里演唱，虽然有时候也会被撵出去，但是大多数情况下还是能换到食物和睡觉的地方。

“布伦丹是个歌唱天才，”他说，“连夜莺都不能和他相提并论。”

“布伦丹唱歌就像天使一样。”亚麻色头发的男人说。这个人的脸上总是一副奇特的表情，柔弱中带着热切。“布伦丹唱歌的时候，总是昂着头，一动不动，就像一棵大树，用叶子在唱歌。”

“他的歌就像用丝线编成的绳子。”史蒂芬也接话道。他的声音非常低沉，有那种酒徒特有的沙哑。

这时我才发现，这帮人有一个共同的习惯：说话的时候就像个合唱团，一个接一个非常有序，仿佛音乐中的音阶。显然，他们已经转变了对我的态度，会主动跟我谈起死者的事情。可是我实在不能想象，布伦丹的喉咙里怎么能发出夜莺般的声音，他那张苍白的歪嘴随着歌声一张一合该有多么滑稽。天气实在太冷了，他的脸已经被冻僵，更像是戴了一层猪油皮面具。